

東吳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

82年8月1日核定
83年8月1日修訂
85年4月1日修訂
85年12月17日修訂
87年5月25日修訂
92年9月2日修訂
98年12月22日修訂
101年9月3日修訂
106年6月20日修訂
107年8月7日修訂
111年6月13日修訂
112年4月17日修訂

第一條 為鼓勵社團學生積極且有計畫性推動各項社團活動，並讓社團活動補助經費分配達公平及合理性，以落實學生課外學習及全人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，群育暨美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供之社團補助經費，將依當學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、以及學校相關經費實際核定金額為預算分配標準。

第三條 活動補助項目、補助原則及補助金額如下：

項目		補助原則	補助金額
一	研習訓練	研習型營隊或聯合訓練	三千元以內
二	動靜態成果展	分校內校際、動態靜態、個(聯)展	五千元以內
三	刊物	報紙類(至少四版)	二千元以內
		雜誌類(騎馬釘或膠裝至少三十二頁)	三千元以內
四	全校性活動	分主辦、協辦或參賽之活動性質補助	一萬元以內
	校際性活動		
五	社會服務	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	依年度預算分配
		一般服務、公益活動	一萬元以內
		其他服務型營隊	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
六	社團指導老師費	每學期上課總時數以至少8小時、且補助以不超過教育部講座鐘點費支領標準為原則。核銷時檢附「社團指導老師課堂記錄登記表」。	五千元以內
七	社團檔案製作	申請通過後必須參加檔案研習會，核銷時需附當學期社團製作之檔案以茲證明。	二千元以內

第四條 經費申請及公告時間：

社團於規定時間內至電子化校園系統完成申請表單填寫、上傳活動

企畫書，並通知社團輔導老師線上簽核。第1學期經費於前一學年度約6月至7月受理申請，第2學期經費於當學年度約12月至1月受理申請，並於新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公告審查結果。

- 第五條 經費核銷流程：
社團於規定時間內至電子化校園系統完成申請表單填寫，並通知社團輔導老師進行線上簽核後，提交核銷申請表、發票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給本中心。後續經費核撥依學校會計制度規定辦理，社團代墊款項將匯款至社團帳戶。
- 第六條 經費審查流程：
經本中心初審後，召集審查小組進行複審會議，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當然委員為本中心主任、各社團屬性老師、社團輔導老師二人，另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社團例會推選之各屬性學生代表六人組成。
- 第七條 社團參與全國性賽事獲獎、或受學校委託配合辦理大型活動、且在活動經費支用上有特殊需求者，得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料將另副知經費審查小組委員。
- 第八條 辦理迎新、宿營、送舊、學系運動會、社員大會、純販售行為、純社員娛樂性、或與社團成立宗旨不符活動，不予經費補助。
- 第九條 社團經費報核不實者，不得申請下學期經費補助。本中心得於期末核銷時視社團活動辦理成效調整補助金額。
- 第十條 社團未於本中心公佈之期限內上網完成「期末改選」登記證明資料者，所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不予補助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